2018年广东省汽车客运站站级复核工作方案

　　为推动我省汽车客运站服务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前两批汽车客运站站级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制定2018年第三批汽车客运站站级复核工作方案。

一、复核目的

通过实施客运站站级复核管理，督促客运站经营者切实做好好相关设施、设备维护工作，改进提升客运站服务质量，加强道路客运源头安全生产管理，推动我省客运站服务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复核对象

站级验收（复核）证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汽车客运站。

三、复核标准

《广东省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标准（试行）》、《广东省汽车客运站站级复核标准》（以下简称“复核标准”）。

四、复核程序

（一）申请

各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照本辖区纳入复核范围的客运站清单，通过省运政系统185110客运站综合业务模块打印相应汽车客运站的《广东省汽车客运站站级复核表》（以下简称《复核表》），于2018年9月15日前组织辖内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对照复核标准填写《复核表》、汇总整理发生变化的设施设备照片等纸质佐证材料。

（二）受理及初审

各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本辖区汽车客运站的《复核表》、相关纸质佐证材料汇总后，提交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复核表》出具明确的初审意见，并于2018年10月31日前集中报省道路运输协会（邮寄方式，联系人：陆俊、吴加亮，电话：020-37634840、83872152，邮箱：82643002@qq.com，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筑溪西街30号锦翠公馆201室）。

（三）复核

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于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对站级复核材料的审核；审核存在问题的，由省道路运输协会书面汇总报厅，由厅委托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道路运输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核。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可组织专家组对客运站进行现场复核：

1.复核资料严重缺失的；

2.复核资料存疑的；

3.复核资料不清晰，无法确认设施设备情况的；

4.汽车客运站功能布局发生重大改变的。

客运站经复核不符合原站级标准的，须按复核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站级相应下调。全部复核工作（包括资料复核和现场复核）工作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公示及结果认定

复核工作结束后，省道路运输协会将站级复核结果书面报厅，由厅在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裁定异议无效的客运站，由相关单位出具站级复核证明，并由省道路运输协会通过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报厅备案。三级及以下汽车客运站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由省道路运输协会出具。

站级复核结果有效期为三年。

五、复核时限及逾期处理方式

（一）站级验收证明到期未复核的汽车客运站，其站级验收证明有效期顺延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底前到期的汽车客运站，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站级复核。逾期未完成复核的，视情况作降级或注销处理。

（二）除经省厅批准可不参加站级复核的客运站外，如至站级验收证明到期仍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汽车客运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站级牌匾申领

通过站级复核的汽车客运站，省厅委托省道路运输协会统一制作站级牌匾，自愿向省道路运输协会申领，工本费由省道路运输协会自行确定并收取。站级牌匾应悬挂在客运站正门口或售票大厅醒目位置。